



本會檔號 Our Ref. : Letter\_to\_LEGCO-2014122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

### 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意見

近日收到隸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會員表示，指出食環署於二零一四年年頭召開簡介會，就有關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的行爲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會上食環署的發言人表示會授權三個職系（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職系及管工職系）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檢控店鋪阻街的罪行。

在 1995 年前，管工職系之中有一個組別是一般事務隊，該組別是負責執行檢控違例小販工作及執行阻街條例去檢控違例人士阻街的罪行。

政府在解散一般事務隊組別後，部門成立小販管理事務隊組別。他們除肩起一般事務隊的所有工作外，還有執行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例人士的阻街罪行作出檢控。管工職系已經被安排處理其他工作，再無權執行第 228 章 4A 條條例檢控違例人士的阻街罪行。

假若未來管工職系需要負責執法，不但加重他們的工作負擔，並帶出「同工不同酬」這個問題，嚴重打擊管工職系的工作士氣，最終受影響的是相關公共服務的質素。

本會理解政府對加強打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決心，亦知悉修訂阻街條例以定額罰款制度檢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例人士，有效加強「現有執法工作」的阻嚇力。署方若將「管工職系」加入執法行列，本會認爲必須將此職系的薪酬作出調整和增加相應人手，以補償工作量的增加和避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有見及此，本會特此致函希望透過委員會將食環署會員的訴求帶給部門，從而希望減少此新安排所帶來的影響。

順祝

鈞安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 BBS, MH